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查看到由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的《关于广东省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2 号），公司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3688，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再次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0 年-2022 年）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 2020 年度已按 15%的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和预缴企业所得税，本次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